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第18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第18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|  | 鍾福助 | 45年7月2日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民主進步黨 | 1 二崙國小畢業 2 二崙國中畢業 3 西螺高中畢業 | 1 二崙鄉第17屆現任鄉長 2 二崙鄉民代表會第19屆主席 3 二崙鄉民代表第17、18屆代表 4 雲林縣義消第二大隊二崙分隊長 5 二崙獅子會2002、2003會長 | 一、積極協助農民發展精緻農業，以鼓勵年青人回鄉服務。 二、協助並鼓勵各社區辦理農村再造計劃，以改善社區環境提升生活品質。 三、運動公園景觀改善及增設休閒遊憩設施，以提供民眾運動散步之場所。 四、關懷弱勢民眾落實推行社會福利工作。 五、全鄉普遍架設監視器，以確保鄉民生活財產安全。 六、加強改善各村庄內農田道路及排水工程。 七、爭取放寬農作物天然災害補助認定標準以維護農民權益。 八、為提升鄉民生活品質不定期舉辦運動、文化、藝術及歌唱比賽等活動。 九、積極爭取前瞻計劃經費新建二崙鄉行政中心，以提供鄉民優質舒適洽公環境。 十、修繕圖書館各項硬體設施，提供鄉民及學生優質閱讀自修環境，不定期舉辦研習活動。 十一、督促高鐵站北聯外道路早日完工，讓二崙鄉成為高鐵生活圈。 十二、增建埤塘納骨塔第二期工程及新建生命禮儀中心。 十三、配合縣長長照2.0政策，推行社區化C級巷弄長照站，落實照顧本鄉老人及行動不便者。 |
| 2 |  | 楊創民 | 53年12月10日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| 一、二崙國中 | 現任：二崙鄉鄉民代表、民防義警永定小隊小隊長 曾任：楊賢村第十八、十九屆村長、二崙同濟會創會長、儀天宮主任委員、縣長蘇治芬競選總部副總幹事 | 一、協助爭取二崙鄉農民農損災害補助措施 二、協助爭取二崙鄉道路、農水路建設經費 三、協助增加二崙鄉育兒津貼補助 四、協助爭取河川堤防旁相關建設經費 五、協助爭取四番地保安林地觀光設施建設經費 六、建立路燈損壞、路樹傾倒、鄉內雜草專責處理單位 七、建立二崙鄉鄉內停電回報體制 八、協助爭取鄉內長輩長照設施經費 九、協助爭取鄉內國中小校園建設經費 十、協助爭取長輩長青教育、長青食堂相關經費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〔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〕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詳請參閱村長選舉公報。

(七) 法務部反賄選圖示。

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第18屆鄉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| 編號 | 投開票所地點 | 投開票所地址 |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317 | 崙東社區活動中心 | 二崙鄉崙東村中山路1段168巷25號 | 崙東村 |
| 318 | 崙西社區活動中心 | 二崙鄉崙西村中正路1號 | 崙西村 |
| 319 | 詔安社區活動中心 | 二崙鄉來惠村詔安路31-1號 | 來惠村(1-10鄰) |
| 320 | 來惠社區活動中心 | 二崙鄉來惠村惠來路54-1號 | 來惠村(11-24鄰) |
| 321 | 十八張犁社區活動中心 | 二崙鄉三和村三和路30-7號 | 三和村(1-6鄰) |
| 322 |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 | 二崙鄉三和村11鄰三塊厝路81-50號 | 三和村(7-19鄰) |
| 323 | 滿仔社區活動中心 | 二崙鄉滿仔村滿仔路62-4號 | 滿仔村 |
| 324 | 田尾社區活動中心 | 二崙鄉田尾村田尾路46號 | 田尾村(1-9鄰) |
| 325 | 田尾頂社區活動中心 | 二崙鄉田尾村田尾路92號 | 田尾村(10-18鄰) |
| 326 | 定安社區活動中心 | 二崙鄉定安村定安路68-2號 | 定安村 |
| 327 | 永定社區活動中心 | 二崙鄉永定村永定路411號 | 永定村 |
| 328 | 大華南社區活動中心 | 二崙鄉大華村大華路30-3號 | 大華村 |
| 329 | 義莊社區活動中心 | 二崙鄉義莊村新庄路75號 | 義莊村 |
| 330 | 楊賢東社區活動中心 | 二崙鄉楊賢村楊賢路26-7號 | 楊賢村 |
| 331 | 荷苞嶼社區活動中心 | 二崙鄉港後村安平路33號 | 港後村(1-12鄰) |
| 332 | 港後社區活動中心 | 二崙鄉港後村港後路26號 | 港後村(13-17號) |
| 333 | 大義社區活動中心 | 二崙鄉大義村大義路73號 | 大義村 |
| 334 | 油車社區活動中心 | 二崙鄉油車村成功路124號 | 油車村(1-10鄰) |
| 335 | 協和社區活動中心 | 二崙鄉油車村12鄰山子門路31-1號 | 油車村(11-14鄰) |
| 336 | 大庄社區活動中心 | 二崙鄉大庄村大庄路45-2號 | 大庄村 |
| 337 | 庄西社區活動中心 | 二崙鄉庄西村洲子路17-8號 | 庄西村 |
| 338 | 大同社區活動中心 | 二崙鄉大同村大同路28-2號 | 大同村 |
| 339 | 復興社區活動中心 | 二崙鄉復興村復興路21-1號 | 復興村 |